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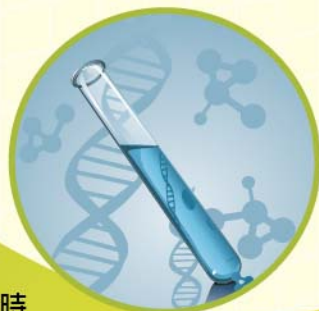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03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會議室（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與選舉事項	10
臨時動議	15
散會	15
參、附件	16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20
肆、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47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9
附錄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修正前全文	53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55
附錄七：「公司治理守則」	57
附錄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7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2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實施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報告案。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七）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與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實施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期間屆滿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1 日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31.5 元至 40.0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1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91,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臺幣 57,197,047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38.36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普通股 1,491,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 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 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變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收足價款 500,000 仟元。

2. 原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於 102 年第 3 季執行完成，原訂購置固定資產計畫執行內容項目，因實際合作對象及項目異動，故計畫執行與原定計畫有所差異，另因應計畫變更而調整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相關內容如下：

一、原預計計劃及效益

(一)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固定資產	103 年第 2 季	300,000	41,000	97,300	89,690	72,01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3 季	200,000	200,000	-	-	-
合計	—	500,000	241,000	97,300	89,690	72,010

(二) 預計效益

① 購置固定資產

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為長期照護、血液透析及醫事檢測儀器及相關設施，並將做為營業或資本型租賃，合計 300,000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6.39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6,582	55,381	55,311	55,266	55,247	55,252	55,283
營業成本	2,696	4,043	4,015	3,997	3,990	3,992	4,004
營業毛利	33,886	51,337	51,296	51,269	51,257	51,260	51,279
營業費用	19,325	29,294	29,080	28,872	28,769	28,770	28,774
營業利益	14,561	22,043	22,216	22,397	22,488	22,491	22,505
折舊費用	17,977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27,273
現金流入	32,538	49,316	49,489	49,670	49,761	49,764	49,777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2 年 7 月募集完成，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102 年度之銀行借款利率 1.66%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3,320 仟元。

二、變更後計劃及效益

(一) 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103 年第 2 季	26,249		2,862	9,725	13,662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3 季	473,751	200,000	-	-	-	273,751
合計	—	500,000	200,000	2,862	9,725	13,662	273,751

截至 103 年第二季底之所餘資金 273,751 仟元，全數移作充實營運資金支用。

(二) 變更後計劃效益

① 購置固定資產

所購置固定資產包括龍潭長期護理之家及大園血液透析相關設備及設施，並將做為營業或資本型租賃，合計 26,249 仟元，預估資金收回年限為 6.14 年，其預計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851	5,572	5,567	5,565	5,567	5,574	5,584
營業成本	348	645	642	642	642	645	649
營業毛利	2,503	4,928	4,925	4,924	4,925	4,929	4,935
營業費用	1,367	2,709	2,675	2,643	2,627	2,628	2,630
營業利益	1,135	2,219	2,249	2,281	2,298	2,301	2,305
折舊費用	1,193	2,386	2,386	2,386	2,386	2,386	2,386
現金流入	2,329	4,606	4,636	4,667	4,684	4,687	4,691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用部份，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102 年度之銀行借款利率 1.66%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7,864 仟元。

3. 本次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u> 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下略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另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4.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以下略</p> <p>5.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6.修訂程序與記錄 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 本文件 A.0 版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制定。</p>	<p>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3.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u>並應制定</u>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4.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以下略</p> <p>5.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6.修訂程序與記錄 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 本文件 A.0 版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制定。</p> <p><u>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u></p>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健全公司自治及強化管理機制，以期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

第七案

案由：訂定及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案。

說明：1.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業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屆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主管機關要求，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u>〔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6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1,09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92,78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1,9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13,586)
103 年度淨利	106,254,5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34,098)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1,206,8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90%)-股票每股 0.5 元	(28,799,260)
-現金每股 0.5 元	(28,799,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608,37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	4,479,884
配發董監事酬勞(3%)	1,919,950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8,799,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79,9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第七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1日。</p> <p>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p> <p>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1日。</p> <p>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p> <p>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p>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u>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u>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
 2. 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4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蕭乃彰	0	波士頓大學醫學院 M.D., Ph.D.	現職： 1. 蕭中正醫院營運長 2. 富德生醫科技(股)監察人 3. 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祝三實業(股)公司董事 經歷： 1. 秀傳醫療體系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2. OmniHealth Group CEO
孫智麗	0	1. 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現職： 1. 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2. 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任 3.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楊哲銘	0	1.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醫務管理學博士 2.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1.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經歷： 1.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2.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3.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 4. 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5. 臺北醫學大學主任秘書 6.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行長 7. 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 8. 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行政副院長

4. 謹請 選舉。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度是本公司掛牌上櫃表現最佳的一年，合併營收逼近 20 億元，獲利亦首次突破億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收 1,968,746 仟元，較前一年的 1,864,918 仟元增加 103,828 仟元，成長 5.57%；歸屬於本公司的稅後淨利 106,255 仟元，每股盈餘為 1.81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89,139 仟元及每股盈餘 1.56 元，分別增加 19.20% 及 16.03%。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968,746	1,864,918
營業成本	1,590,945	1,526,850
營業毛利	377,801	338,068
營業費用	246,568	243,5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43	8,292
營業利益	132,176	102,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0	13,814
稅前淨利	147,996	116,633
所得稅費用	34,875	22,468
本期淨利	113,121	94,165
其他綜合損益	1,941	2,596
本期綜合損益	115,062	96,761

▶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3 年	102 年
本年度淨利	106,255	89,139
每股盈餘：基本	1.81	1.56
每股盈餘：稀釋	1.63	1.48

展望 104 年度，除了持續鞏固本業的穩健成長外，本公司將大舉進軍社區連鎖藥局。轉投資公司盛康藥局在大台北地區持續擴點，並將在桃園地區設立 10 家連鎖藥局，積極搶攻慢性處方箋及非處方藥市場。同時，將大力發展醫藥電子商務平台，並順應系統托管浪潮的來臨，持續深耕大陸市場，期以全方位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敏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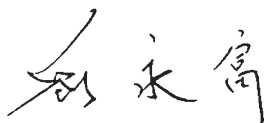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2 年 12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1,523	25	\$ 759,23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14	1	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51	1	30,6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20,817	1	19,793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1,495	5	105,208	5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62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423,564	16	423,761	18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26,104	1	31,9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7,953	-	11,2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2,061	-	49,54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9	-	6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4,311	5	155,424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7,790	-	18,5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08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七)	40,834	2	43,3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018	61	1,648,830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6,940	5	97,0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9,286	2	124,6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284,395	11	214,02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六及三七)	189,087	7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14,657	4	126,00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237	-	3,787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12,34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六及三七)	263,209	10	96,74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5,156	39	662,236	29
1XXX	資產總計	\$ 2,699,174	100	\$ 2,311,0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09,307	4	\$ 65,31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29,878	1	29,8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0	-	4,2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三六)	29,989	1	51,96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29,420	16	396,45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1,476	-	1,1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96,545	4	58,6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543	1	11,6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626	-	73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480,973	18	9,86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4,300	-	5,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24	-	8,3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6,481	45	643,328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67,44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46,000	6	10,3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883	-	1,1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05	-	21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9,243	-	7,3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11	6	486,588	21
2XXX	負債總計	1,373,192	51	1,129,916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二五、二九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88,234	22	554,283	24
3140	待登記股本	100	-	1,610	-
3200	資本公積	434,523	16	424,68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06	2	43,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41	4	57,90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147	6	100,955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5	-	8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	-	6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36	-	914	-
3500	庫藏股票	(875)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75,865	44	1,082,44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117	5	98,705	4
3XXX	權益總計	1,325,982	49	1,181,15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9,174	100	\$ 2,311,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三及 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1,498,621	76	\$1,486,905	8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72)	-	(8,068)	-
4190	減：銷貨折讓	(8,479)	(1)	(10,247)	(1)
4300	租賃收入	53,944	3	57,702	3
4600	勞務收入	428,532	22	338,626	1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68,746</u>	<u>100</u>	<u>1,864,9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281,903	65	1,257,773	68
5300	租賃成本	42,242	2	44,095	2
5600	勞務成本	266,800	14	224,982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90,945</u>	<u>81</u>	<u>1,526,850</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77,801</u>	<u>19</u>	<u>338,06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1,530	3	72,656	4
6200	管理費用	175,038	9	170,88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568</u>	<u>12</u>	<u>243,54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六）	<u>943</u>	<u>-</u>	<u>8,29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2,176</u>	<u>7</u>	<u>102,8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十四、二三、二六及 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9,375	1	16,0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	1,858	-
7050	財務成本	(16,168)	(1)	(7,8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5,745</u>	<u>1</u>	<u>3,8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820</u>	<u>1</u>	<u>13,8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7,996	8	116,6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4,875</u>	<u>2</u>	<u>22,4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121</u>	<u>6</u>	<u>94,16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9	-	1,3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及八)	(11)	-	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附註四及二四)	(810)	-	1,7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u>117</u>)	<u>-</u>	(<u>5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41</u>	<u>-</u>	<u>2,59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062</u>	<u>6</u>	<u>\$ 96,76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6,255	6	\$ 89,13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66</u>	<u>-</u>	<u>5,026</u>	<u>-</u>
8600		<u>\$ 113,121</u>	<u>6</u>	<u>\$ 94,16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193	6	\$ 91,5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69</u>	<u>-</u>	<u>5,22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u>\$ 115,062</u>	<u>6</u>		<u>\$ 96,76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81</u>		<u>\$ 1.56</u>		
9850	稀 釋	<u>\$ 1.63</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計
	普通股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AI	512,971	-	385,177	35,689	88,572	-	-	(31)	-	-	1,902,919	1,218,823
B1	-	-	-	-	-	7,326	-	-	-	-	-	-
B3	-	-	-	-	31	(7,326)	-	-	-	-	-	-
B5	-	-	-	-	31	(31)	-	-	-	-	-	-
B9	26,199	-	-	-	(26,199)	-	-	-	-	-	-	(26,199)
C5	-	-	27,698	-	-	-	-	-	-	-	-	27,698
D1	-	-	-	-	-	89,139	-	-	-	-	5,026	94,165
D3	-	-	-	-	-	1,452	886	-	62	-	195	2,535
D5	-	-	-	-	90,591	-	886	-	62	-	5,222	96,761
I1	11,618	(4,156)	8,446	-	-	-	-	-	-	-	-	15,908
N1	3,495	240	3,944	-	-	-	-	-	-	22	7,701	7,701
M5	-	-	582	-	(61,499)	-	3	-	-	-	(5,356)	(62,084)
O1	-	-	-	-	-	-	-	-	-	-	1,046	1,046
O1	-	-	-	-	-	-	-	-	-	-	(95,148)	(95,148)
O1	-	-	-	-	-	-	-	-	-	-	98,705	1,181,150
Z1	554,283	1,610	424,683	43,015	31	57,999	852	-	62	-	1,082,445	-
B1	-	-	-	-	-	5,791	-	-	-	-	-	-
B3	-	-	-	-	-	(23,908)	-	-	-	-	-	(23,908)
B9	27,800	-	-	-	(27,800)	-	-	-	-	-	-	-
B17	-	-	-	-	31	-	-	-	-	-	-	-
C15	-	-	(3,892)	-	-	-	-	-	-	-	(3,892)	(3,892)
D1	-	-	-	-	-	106,255	-	-	-	-	6,866	113,121
D3	-	-	-	-	-	(662)	2,611	(11)	-	3	1,941	-
D5	-	-	-	-	105,893	-	2,611	(11)	-	6,869	-	115,002
I1	5,391	(1,370)	4,530	-	-	-	-	-	-	-	8,551	8,551
L1	760	(140)	433	-	-	-	-	-	-	-	(875)	(875)
N1	-	-	-	-	-	-	-	-	-	-	1,083	1,083
M5	-	-	8,769	-	-	-	-	-	-	-	8,769	39,800
M7	-	-	-	-	-	(282)	-	-	-	-	1,740	1,458
M7	-	-	-	-	-	(4,411)	-	-	-	-	14,411	10,000
O1	-	-	-	-	-	-	-	-	-	-	(3,016)	(3,016)
O1	-	-	-	-	-	-	-	-	-	-	599	599
T1	-	-	-	-	-	-	222	-	-	-	(222)	-
Z1	588,234	100	434,523	48,806	101,341	51	3,685	-	51	(895)	1,501,117	1,252,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慶文



董事長：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7,996	\$ 116,6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284	65,794
A20200	攤銷費用	18,281	14,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2)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6,168	7,880
A21200	利息收入	(2,570)	(1,280)
A21300	股利收入	(1,376)	(8,3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9	2,0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5,745)	(3,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8)	(7,25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8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4)	(2,4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31	3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969)	79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5)	11,114
A31150	應收帳款	(16,549)	15,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6)	(21,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	2,5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4	25,620
A31200	存 貨	23,839	(20,794)
A31230	預付款項	10,654	(11,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16,39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2,345)	5,1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01)	-
A32130	應付票據	(21,973)	20,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351)
A32150	應付帳款	32,970	(27,9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	(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7	(11,306)
A32200	負債準備	(423)	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2,0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85</u>	<u>1,8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45	144,0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0	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0)	(2,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809</u>)	(<u>25,88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916</u>	<u>116,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0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1)	(7,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二)	-	15,48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40)	(11,90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十)	2,000	(3,4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116,407)	(50,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54,911	34,7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二)	(6,574)	(16,33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9,31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4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162)	(66,6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140</u>	<u>8,3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082</u>)	(<u>149,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9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	29,86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6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8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7,800)	(26,1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3	6,6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0,11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39,800	2,9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16)	(5,356)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000	-
C058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59</u>	<u>363,4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7</u>	<u>1,0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77,710)	331,9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233</u>	<u>427,29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1,523</u>	<u>\$ 759,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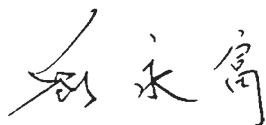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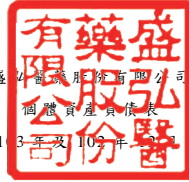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8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0,514	24	\$ 593,476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51	2	30,0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762	-	1,5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365	-	10,113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0,860	2	33,753	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62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375,404	18	377,875	19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33,657	2	31,9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6,729	-	9,7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73	-	2,3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083	1	47,45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204	-	1,4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05	-	30,0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4,769	49	1,169,75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6,653	5	69,1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三三)	617,121	29	501,83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90,453	9	139,77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6,616	2	37,84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54,113	2	63,1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294	-	2,207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5,692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72,097	3	14,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6,039	51	828,34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0,808	100	\$ 1,998,0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800	-	\$ 4,2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924	-	11,2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66,014	17	372,18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0,224	-	12,5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54,869	3	24,07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217	1	5,49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480,973	23	9,8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7	-	2,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6,358	44	441,917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67,44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71	-	7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034	1	6,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5	1	473,736	24		
2XXX	負債總計	944,943	45	915,653	46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88,234	28	554,283	28		
3140	待登記股本	100	-	1,610	-		
3200	資本公積	434,523	20	424,68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06	2	43,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41	5	57,9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147	7	100,955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5	-	8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	-	6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36	-	914	-		
3500	庫藏股票	(875)	-	-	-		
3XXX	權益總計	1,175,865	55	1,082,44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0,808	100	\$ 1,998,0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969,787	72	\$ 968,598	7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4)	-	(1,973)	-
4190	減：銷貨折讓	(771)	-	(1,747)	-
4300	租賃收入	52,876	4	57,702	5
4600	勞務收入	315,571	24	247,184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36,309</u>	<u>100</u>	<u>1,269,7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890,521	67	892,214	70
5300	租賃成本	42,019	3	44,095	4
5600	勞務成本	207,900	15	152,774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40,440</u>	<u>85</u>	<u>1,089,08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95,869</u>	<u>15</u>	<u>180,68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6,302	2	20,599	2
6200	管理費用	79,138	6	73,10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440</u>	<u>8</u>	<u>93,70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u>496</u>	<u>-</u>	<u>(3,68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0,925</u>	<u>7</u>	<u>83,28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5,897	-	3,5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86)	-	316	-
7050	財務成本	(12,236)	(1)	(5,7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43,947</u>	<u>3</u>	<u>21,96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822</u>	<u>2</u>	<u>20,09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4,747	9	103,3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492</u>	<u>1</u>	<u>14,2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255</u>	<u>8</u>	<u>89,13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	-	44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	(11)	-	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益(附註四及二一)	(801)	-	24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35	-	1,7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260)	-	(1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938</u>	<u>-</u>	<u>2,40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193</u>	<u>8</u>	<u>\$ 91,53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81</u>		<u>\$ 1.56</u>	
9850	稀 釋	<u>\$ 1.63</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蕙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保留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			
A1	\$ 512,971	\$ 5,526	\$ 385,177	\$ 35,689	\$ 88,572	\$ 31	\$ 31	\$ 26,199	\$ 27,698	\$ 89,139	\$ 2,400	\$ 1,082,445	\$ 1,027,904	
B1	-	-	-	7,326	-	(7,326)	-	-	-	-	-	-	-	
B3	-	-	-	-	31	(31)	-	-	-	-	-	-	-	
B5	-	-	-	-	-	(26,199)	-	-	-	-	-	-	(26,199)	
B9	26,199	-	-	-	-	(26,199)	-	-	-	-	-	-	-	
C5	-	-	27,698	-	-	-	-	-	-	-	-	-	27,698	
D1	-	-	-	-	-	89,139	-	-	-	-	-	-	89,139	
D3	-	-	-	-	-	1,452	-	-	-	62	-	-	2,400	
D5	-	-	-	-	-	90,591	-	-	-	62	-	-	91,539	
I1	6,092	1,370	8,446	-	-	-	-	-	-	-	-	-	15,908	
N1	3,495	240	3,944	-	-	-	-	-	-	-	-	-	7,679	
M5	-	-	(582)	-	-	(61,499)	-	-	-	-	-	-	(62,084)	
T1	5,526	(5,526)	-	-	-	-	-	-	-	-	-	-	-	
Z1	554,283	1,610	424,683	43,015	31	57,909	852	-	-	62	-	-	1,082,445	
B1	-	-	-	5,791	-	(5,791)	-	-	-	-	-	-	-	
B5	-	-	-	-	-	(23,908)	-	-	-	-	-	-	(23,908)	
B9	27,800	-	-	-	-	(27,800)	-	-	-	-	-	-	-	
B17	-	-	-	-	(31)	31	-	-	-	-	-	-	-	
C15	-	-	(3,892)	-	-	-	-	-	-	-	-	-	(3,892)	
D1	-	-	-	-	-	106,255	-	-	-	-	-	-	106,255	
D3	-	-	-	-	-	(662)	-	-	-	(11)	-	-	1,938	
D5	-	-	-	-	-	105,593	-	-	-	(11)	-	-	108,193	
I1	5,391	(1,370)	4,530	-	-	-	-	-	-	-	-	-	8,551	
L1	-	-	-	-	-	-	-	-	-	(875)	-	-	(875)	
N1	760	(140)	433	-	-	-	-	-	-	-	-	-	1,053	
M5	-	-	8,769	-	-	-	-	-	-	-	-	-	8,769	
M7	-	-	-	-	-	(282)	-	-	-	-	-	-	(282)	
M7	-	-	-	-	-	(4,411)	-	-	-	-	-	-	(4,411)	
T1	-	-	-	-	-	-	222	-	-	-	-	-	222	
Z1	588,234	100	434,523	48,806	-	101,341	3,685	-	-	51	-	-	1,175,865	

(請參閱動業信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慶文

董事長：楊弘仁



會計主管：林芳原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4,747	\$ 103,3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19	45,850
A20200	攤銷費用	9,248	9,0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8)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2,236	5,749
A21200	利息收入	(2,152)	(9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947)	(21,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96)	4,7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4)	10
A29900	解除租約損失	-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	(48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748	5,291
A31150	應收帳款	(7,369)	10,6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5)	(13,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	1,2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9	(158)
A31200	存 貨	17,094	(1,039)
A31230	預付款項	207	(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2)	3,43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5,692)	10,7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	-
A32130	應付票據	(5,308)	1,047
A32150	應付帳款	(6,175)	(2,4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0)	8,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3	(6,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	(1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99</u>	<u>1,15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88	163,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2	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	(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721</u>)	(<u>22,0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94</u>	<u>142,0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3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30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	(7,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	-	15,4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8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九)	2,000	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79,552)	(38,7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九)	13,578	20,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二九)	(237)	(1,5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69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5</u>	<u>13,0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326</u>)	(<u>71,4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4,6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00)	(26,1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3	6,6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608)	(109,21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u>39,800</u>	<u>2,9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u>71,430</u>)	<u>318,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962)	389,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476</u>	<u>203,9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514</u>	<u>\$ 593,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条：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3。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7。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90。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未定事項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全文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的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其個人或企業有與公司競爭之情事。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限於合法商業目的加以使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採循法令途徑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或依員工工作規則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另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司或機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 修訂程序與記錄

6.1 本文件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2 本文件 A.0 版於 2011 年 3 月制定。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基本原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社交禮俗、業務需要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勞或因婚喪喜慶所受贈之財物。

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處理原則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
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
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
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
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
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
並彙總注意事項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
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
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及不誠信行為，以確保其商
業經營之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
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

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對勇於檢舉不誠信行為之員工，應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呈報至董事長，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處置，且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本公司員工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呈董事長核定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它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票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文件 A.0 版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制定。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全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三條、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七：「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確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准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宜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宜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擔任

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宜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應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並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三節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

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之進修情形應充分揭露，並與任期中之工作績效，同時作為股東選任下屆董事之參考。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本公司對於監察人最低席次及其資格條件、認定標準等事項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監察人人數時，應就整體適當人數酌作考量，擔任監察人者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第四十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權力與義務

-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 第四十八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應予充分揭露，並與任期中之工作績效，同時作為股東選任下屆監察人之參考。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本公司應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 公司宜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視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宜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

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

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4,124,301	40.67%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213,284	0.36%
董事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345,628	0.58%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683,213	41.61%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715,532	1.21%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5,532	1.21%

註：獨立董事黃崇興於 103 年 7 月 1 日辭任。

-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3,178,5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9,317,85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45,42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4,543 股。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04.05.06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479,884	6,707,651	(2,227,767)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 104 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1,919,950	2,874,708	(954,758)	

2.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 3。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7。
- (3) 股東紅利百分之 90。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A)	實計配發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021,759	4,096,586	74,827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於 103 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1,723,611	1,723,611	0	